**一、学院简介**　　心理学院于2008年9月正式成立并独立运行，其办学历史始于1941年国立中正大学社会教育系。历经70余年的风雨历炼，一代又一代心理学工作者，秉持“静思笃行、持中秉正”之校训，坚守“质量立院、人才兴院、创新强院、文化铸院、和谐荣院”之理念，薪火相传，励精图治，敢为人先，与时俱进，学院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瞩目的成绩，整体实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建院伊始，学院确立了以突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狠抓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强化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为关键，以创新科学研究为根本的发展思路，立足高起点，拓展新思维，瞄准国际心理学研究前沿，走内涵建设、科学发展的创新之路，潜心钻研，积淀了厚实学术底蕴，打造了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专业品牌，部分研究领域已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二、调剂要求**

1．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生）；

2．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三、调剂专业、调剂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位类别 | 学习形式 | 调剂名额 |
| 045116 | 心理健康教育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8 |

**四、调剂报名**

调剂信息发布即日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中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3月26日
　　 **五、复试时间及科目**
　　 复试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下旬—4月中上旬(具体以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通知为准)，复试含专业课综合考试（笔试）和面试两项，其中面试包含专业素质面试和英语口语面试。
　　 **六、调剂流程**　　　1．所有调剂志愿考生都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提交调剂志愿，请相关考生关注该网站调剂信息，网上调剂平台开通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剂志愿。具体调剂名额以最终公布为准。
　　2．我院将根据调剂志愿择优发出复试通知，请有意向的调剂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尽快办理相关调剂手续并按时到校参加复试。
　　3．复试结束后，对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我校将在教育部调剂系统平台设置待录取状态，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答复，否则学校可取消待录取资格。
　　4.我院一般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功能开通后，根据填报的调剂志愿时间，1-2天内发送复试通知，复试结束即公布拟录取名单。
　　注：以上信息若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颁布的规定有不同之处，须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七、调剂工作联系电话**

江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791-88120280